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9〕16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产业扶贫政策落实 2019 年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机关各处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继续发挥产业扶持脱贫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产业扶贫政策落实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产业扶贫政策落实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强化产业扶贫支撑作用，巩固产业扶贫帮扶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切实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按照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要求，把产业扶贫作为帮助贫困群众脱贫的重要抓手。以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为手段，加快推进扶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种植畜牧养殖产业，支持贫困村农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扶持脱贫中的作用，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产业扶贫的造血功能，提升产业扶贫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目标任务

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贫困村农业产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

1. 把符合条件的贫困村优先纳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

点，项目资金向贫困村倾斜。

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增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 200 人。

3. 完成贫困村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 3 个项目建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100 人。

4. 服务扶贫养殖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0 个，鼓励参与扶贫的养殖企业达到 10 个。

5. 组织开展市级畜禽养殖基层指导和服务活动 5 次，开展市级健康养殖技术宣传培训 5 期。

6. 重点帮扶养殖贫困户 300 人。

7. 开展 1-2 次一定规模的农业扶贫科技下乡活动或集中性示范活动。

8. 完成贫困村各类农业技能及人员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谋划落实产业扶贫奖补政策，精准实施专项扶贫项目严格落实《郑州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财农〔2018〕1 号)，指导各县(市、区)深入谋划专项产业扶贫扶持奖补政策，重点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旅游业、电商扶贫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支持贫困群众创业就业，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支持资产收益扶贫等。继续实施到户增收项目，促进贫困村特色产业的形成；持续发展山区区域特色经济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促进区域性

整体脱贫；完善金融扶贫“四个体系”建设，提升金融扶贫扶持产业发展的覆盖面；继续做好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工作。积极谋划产业扶贫类项目，及时调整补充项目库，选择成熟的产业类扶贫项目，加快立项，抓紧实施，适时开展项目推进会，确保3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部开工建设，上半年竣工率达到50%以上，10月底前全部竣工。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开展扶持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2019年在6县（市）拟选取100个左右行政村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对符合相应条件的贫困村优先纳入试点范围。加快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办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做好贫困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或利用结余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资源发展现代农业。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为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鼓励村集体发展物业经济，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加快完成各县（市、区）试点项目评审、备案工作，尽快将扶持资金下拨到各县（市、区）。通过政府引导，村集体经济主体运作，使村集体经济收入逐年增加，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

（三）围绕产业扶贫规划，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结合各县(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发展大蒜、食用菌、西甜瓜、草莓、河阴石榴、樱桃、葡萄、芥菜、小杂粮等我市优势特色种植产业;在山区加快发展蜜蜂、草畜、禽类及小畜种高效特色养殖产业。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进一步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继续引导饲草种植,协助指导实施“粮改饲”项目建设。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带动作用,形成稳定的联贫带贫机制,鼓励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提供农业投入品和技术服务,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的贫困村,畜牧发展建设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扶贫带贫作用突出的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建扩建。继续实施《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实施细则》(郑农〔2018〕23号),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率,减免贫困户的自缴部分保费,降低种植养殖风险成本。加大对发挥扶贫带贫作用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四) 加强农业技术服务,推进农业科技扶贫

加强全市农业技术扶贫体系建设,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扶贫专家团队作用。市农业技术扶贫专家团队负责统筹推进8个县(市)区种植养殖产业技术扶贫活动,指导县(市)区编制种植养殖培训扶贫规划,督促指导分包(定点联系)乡镇农业产业扶贫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并负责培训县、乡农技骨干。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与乡镇政府对接,组织技术专家、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和动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办)等涉农服务力量,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或服务。技术服务包村

(定点联系)人员作为贫困户农业技术服务责任人和联络员,负责种植养殖技术全程跟踪指导服务。依托定点联系指导制度,做好精准结对帮扶工作。建立专家技术服务热线,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保障。利用好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建设项目平台,发挥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带头作用。2019年,开展1-2次较大规模的农业科技扶贫下乡活动或集中性示范活动;完成贫困村各类农业技能及人员培训1000人次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对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梳理本单位(部门)产业扶贫工作,制定产业扶贫专项工作措施,落实年度产业扶贫目标任务。

(二)强化信息沟通。按照“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两级农业产业扶贫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和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并及时上报产业扶贫脱贫数据和工作进展成效信息。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公示制、招投标制、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确保程序规范。加强对项目的检查,落实项目建设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引导指导带贫企业或组织与所带动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保障贫困户收益。

(四)选树好典型。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总结产业扶贫工作中发展良好、带贫模式稳固、带贫效果好的企业

(组织)及个人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推广,为适时召开产业扶贫现场会及工作推进会做好准备。

(五)做好督导帮扶。强化对各县(市、区)产业扶贫的督导帮扶,进行常态化帮扶、督导。督促制定年度工作谋划、专项工作方案,督促认真落实上级扶贫政策,完成目标任务。对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扶贫工作措施落实不好,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